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00 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220,217,6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.1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赵益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217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林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0 月 16 日